

## 公用事业

### 优于大市 (维持)

### 证券分析师

### 郭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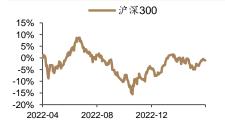
资格编号: S0120522120001 邮箱: guoxue@tebon.com.cn

### 研究助理

### 卢璇

邮箱: luxuan@tebon.com.cn

### 市场表现



### 相关研究

- 1. 《穗恒运 A (000531.SZ):煤价上涨致业绩短期承压,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点开花》, 2023.4.12
- 2. 《苏试试验 (300416.SZ): 实验室产能陆续释放,环试服务占比持续增加》, 2023.4.12
- 3.《ESG 双周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披指引有望下半年出台,助力资本市场全面评价央企价值》,2023.4.10
- 4.《政策出台助力光热发电,行业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2023.4.10
- 5.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加快钢铁 领域超低排放改造,光热发电规模化 发展有望提速》,2023.4.9

# CCER 管理办法发布,年内有望 重启

### 投资要点:

- 事件:为进一步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编制形成《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7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社会意见的通知。
- 《管理办法》对《暂行管理办法》中关于方法学制定以及减排量的管理、核查、交易、审定与核证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优化。(1) 方法学: 方法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征集遴选后发布, 不再由各方法学开发者申请备案。(2) 审定与核查机构: 不再通过备案方式确定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 而是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进行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3) 交易机构: 不再通过备案形式确定多家交易机构分散交易, 而是组建全国统一的交易机构, 开展集中统一交易。(4) 项目和减排量登记: 由原来的项目和减排量备案改为由项目业主和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对相关项目和减排量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双承诺", 政府进行监督检查。
- 《管理办法》对可申请 CCER 的项目做出规定。(1) 项目时间: 可申请 CCER 的项目须是 2012 年 6 月 13 日 (《暂行管理办法》印发实施时间)之后开工,较《暂行管理办法》中的 2005 年 2 月 16 日有所推后,主要由于在这一时间之后开通建设的项目才可能是考虑了 CCER 的政策激励;(2) 项目类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应当来自于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减排、节能增效等有利于减碳增汇的领域;(3) 可纳入 CCER 的项目排放量产生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之后,并且在项目登记之日前 5 年以内;(4) 项目准入要求:具有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国家政策规定有减排义务的项目(缺乏额外性)、已经纳入国家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项目以及不具备唯一性的项目不符合准入要求。
- 《管理办法》将随我国碳市场建设动态更新,逐步扩大 CCER 支持领域。管理办法》对项目方法学的制定、发布方式作了规定,对项目方法学的动态更新调整提出了要求。考虑到自愿减排项目种类繁多,新的减排技术不断涌现,生态环境部将持续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并择优发布减排效果明显、社会期待高、技术争议小、数据质量可靠、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行业和领域方法学.逐步扩大自愿减排市场支持领域。
- 投資建议:根据我们此前的测算,我国第一个碳市场履约周期纳入的2162家发电企业排放温室气体约45亿吨,按照5%的抵消上限测算,所需CCER量约为2.25亿吨,截至2023年4月,我国已完成签发CCER量7700万吨,CCER供需失衡明显,此次《管理办法》的发布,有望进一步加速CCER重启步伐。我们梳理了CCER涉及领域相关有望收益的标的:(1)环境监测领域:重点推荐【聚光科技】【皖仪科技】;建议关注【雪迪龙】;(2)林业碳汇领域:建议关注【绿菌生态】;(3)垃圾焚烧领域:建议关注【瀚蓝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4)环卫电动化领域,建议关注【宇通重工】【福龙马】。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CCER 相关政策变更风 险。



## 信息披露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資评	级的比较和	<b>和评级标</b>	准:
以扌	设告发布,	后的6个)	月内的市	场表现
为比	比较标准,	,报告发布	市日后 6	个月内
的人	公司股价	(或行业扌	旨数)的	涨跌幅
相又	寸同期市:	场基准指数	负的涨跌	幅;

##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类 别	评 级	说明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股票投资评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级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   级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